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75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触及“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如再次触发“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7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发行面值总额 76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7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 113641。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友转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10.26 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股价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期间，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0.26 元/股)的 80%的情形，已触发“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友转债”发行时间较短，距离 6 年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陈雪华、陈红良、方启学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股价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如再次触发“华友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友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11	-	2022/5/12	2022/5/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63,884,00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6,388,400.3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11	-	2022/5/12	2022/5/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9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52-4968015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2-029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5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价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5 日期间，区间涨幅达 26.37%，同期上证指数涨幅 3.17%，地产板块（申万一级行业指数）涨幅 5.89%。公司股价波动严重偏离大盘和行业板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2.55，高于 7.42 的房地产行业平均值(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5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事项的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绩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0.58 亿元，较上年同期 2.69 亿元下降 78.44%；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0.30 亿元，较上年同期 2.95 亿元下降 89.73%。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5 日期间，区间涨幅达 26.37%，同期上证指数涨幅 3.17%，地产板块(申万一级行业指数)涨幅 5.89%。公司股价波动严重偏离大盘和行业板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2.55，高于 7.42 的房地产行业平均值(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98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82,757,706.39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500-1,000 万股，回购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以及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25)。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实施首次回购，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4 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98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62.99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34.7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82,757,706.39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2-020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海天路 1688 号海天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1,490,9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1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静章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其中独立董事万作军先生、冯绍刚先生、彭新敏先生因疫情防控需要通过视频方式出席，董事张剑鸣先生、张斌先生、王焕卫先生、林洪然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童永红先生、虞文贤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谢精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通过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490,9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维、夏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4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314,3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9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临时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张红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倪张根先生、王震先生、朱长岭先生、许柏鸣先生、符启林先生、蔡在法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孙建先生、林海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付冬情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284,343	99.9875	30,000	0.012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注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42,708	58.7391	30,000	41.2609	0	0.0000

注：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振兴、张春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14:30-16:00

● 活动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 活动召开平台：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 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dshbgs@xmbankonline.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与经营情况，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指导，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14:30-16:00

2、召开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14:30-16:00 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dshbgs@xmbankonline.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吴世群先生、行长吴昕颢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陈蓉蓉女士、独立董事陈欣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5060112

联系邮箱：dshbgs@xmbankonline.com

四、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http://ir.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2-019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2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2022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12:00 前访问网址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2-041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用电梯”)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近期已赎回下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83 期 L 款	10000.00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二百四十八期	10000.00	2022 年 5 月 6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69%-3.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前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次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83 期 R 款	10000.00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86 期 U 款	2000.00	2021 年 7 月 2 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87 期 J 款	8000.00	2021 年 7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07 期 D 款	2000.00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03 期 E 款	10000.00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83 期 L 款	10000.00	2022 年 3 月 2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1.05%-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7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二百四十八期	10000.00	2022 年 5 月 6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69%-3.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6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9 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103,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购买的最高价为 22.54 元/股、最低价为 21.5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13,762,822.06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7,699,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4%，支付的金额为 827,757,467.92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至 05 月 1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tz@victal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09:00-10:3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09:00-10: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孙汉本先生，总经理卢芝坤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法森先生，财务总监孙勇智先生，独立董事李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至 05 月 1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tz@victall.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